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经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级“六卓越、一拔尖”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、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线上线下混合课程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要互相关心、互相支持、互相配合，共同做好此次“双一推”中或做市“双工推”的各项工作。各校要充分认识此次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“双一推”的工作目标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双一推工作实施方案
2. 2022 年双一推工作考核办法
3. 2022 年双一推工作考核细则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 年 1 月 10 日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